




项目党支部先进事迹 材料

 汇报人：

 2024-01-30

目录

- **项目党支部概述**
- **思想政治建设举措**
- **服务群众与奉献社会实例**
- **创新发展与工作成果展示**
- **未来规划与展望**

01

项目党支部概述



成立背景与发展历程



成立背景

为响应党的号召，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团队凝聚力，成立了项目党支部。

发展历程

自成立以来，项目党支部不断发展壮大，逐步完善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成为项目团队中的核心力量。



树立正确党史观



组织架构与成员职责

■ 组织架构

项目党支部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职务，明确各自职责，形成高效的工作机制。

■ 成员职责

支部成员积极参与支部工作，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项目的顺利推进贡献力量。



工作理念与目标定位

工作理念

项目党支部坚持“围绕项目抓党建，抓好党建促项目”的工作理念，将党建工作与项目管理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目标定位

项目党支部的目标是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项目团队，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摘录）

(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15日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制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具体实施轨
交通的建设、运营及其相关的综合开发工作，并按照本条例的
权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章 运营服务

- (一) 乘客应当持有有效车票或者其他有效乘车证件乘车，并配合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工作人员查验车票或者乘车证件。
- (二) 持单程票的乘客在出站时应当将车票交还。
- (三) 乘客不得无票、持无效车票、冒用他人乘车证件或者持伪造车票、证件乘车。
- (四) 轨道交通因故障或者意外事件不能正常运行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受影响的乘客按照原票价退还票款。

车站、车厢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从事销售、散发印刷品、广告宣传等活动；
- (二) 堆放杂物或者停放车辆；
- (三) 随意涂写、刻画、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 (四) 吸烟、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口香糖、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 (五) 乞讨、卖艺、躺卧、拾捡废旧物品；
- (六) 在车厢内饮食；
- (七) 携带自行车、电动车、燃油助力车、充气气球等物品进站、乘车；
- (八) 使用滑轮椅、滑板等进站、乘车；
- (九) 携带活禽（符合规定的导盲犬除外）、活禽，以及其他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的动物进站、乘车；
- (十) 其他影响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和设施容貌、环境卫生、运营秩序的行为。

用轨道交通车站、区间、车辆设置广告，应当遵守广告管理
有关规定，保持规范、整洁。

轨道交通设施内拍摄电影、电视剧或者广告，应当经轨道交通
经营单位同意，并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

第五章 安全管理

铁、轻轨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对乘客携带的物品
安全检查。乘客应当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拒不配合安全检
或者携带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的，地铁、轻轨经营单位有权
拒绝其进站、乘车；强行进站、乘车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
，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 (一) 损坏轨道、路基、高架、桥梁、车站、隧道、车辆基地、
车辆、变电所、防护网等设施；
- (二) 损坏、盗用、侵入或者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系统、
信号系统、自动售票系统、视频监控设施设备；
- (三) 损坏、遮盖安全警示标志、控制保护区标志；
- (四) 擅自在高架、桥梁上搭设电线或者其他绳索，设置附
着物；
- (五) 擅自移动、拆除、改造或者搬迁轨道交通设施；
- (六) 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摘录）

(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 (一) 非法拦截列车；
- (二) 擅自进入轨道、隧道、高架、车辆驾驶室或者
进入标志的区域；
- (三)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
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
- (四) 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以及其他
品；
- (五) 攀爬或者翻越围墙、栏杆、闸机、安全门等；
- (六)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逆行、玩耍
；
- (七) 阻碍屏蔽门、安全门、列车车门开关或者强行
；
- (八) 在轨道交通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两侧，修建
的建筑物、设施或者种植影响司机瞭望以及
道交通设施、设备与行车安全的植物；
- (九) 在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沿线放风筝、使用飞
供电接触网的行为；
- (十) 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轨道交通车站站前广场和出入口、变电所周围
建设摊点、乱停车辆以及从事其他妨碍乘客通行和驾
驶。

禁止在通风亭、出入口五十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爆
炸等物品或者燃放烟花爆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乘客无票或者持
车票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线网最高票价补收票
款；冒用他人乘车证件乘车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加收
五倍的票款；乘客持伪造车票、证件乘车的，由轨道
交通经营单位加收线网最高票价十倍的票款；情节严重的，移交
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乘客冒用他人证件、使用
伪造车票、证件乘车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加收线网
最高票价十倍的票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乘客非法
使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车票、证件乘车的，由轨道交通
经营单位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以一百元以上
罚款，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五、六、七、八、九项
规定，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
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
安全，或者违反第四十一条规定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或者违反
第四十二条规定在通风亭、出入口五十米范围
内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等物品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轨道交通
经营单位有权予以劝阻和制止；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
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苏州市人民政府2014
年5月30日发布的《苏州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自2014年5月30日
起同时废止。





取得成绩及荣誉展示



取得成绩

项目党支部在项目推进、团队建设、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奠定了坚实基础。

荣誉展示

项目党支部及成员多次获得上级党组织的表彰和奖励，成为项目团队中的佼佼者，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树立了典范。

02

思想政治建设举措



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觉悟



01

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党员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02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党员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和系列讲话精神。

03

鼓励党员通过自学、集中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



严格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01

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确保党的组织生活正常化、规范化。



02

认真执行“一课”制度，定期组织党员上党课，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



03

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进行考勤和记录，确保党员参与率和活动效果。



深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丰富党员精神生活

01

结合项目实际和党员需求，定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

02

通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增强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03

鼓励党员积极参与文艺比赛、体育比赛等文体活动，丰富党员的精神文化生活。





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责任。



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引导党员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03

服务群众与奉献社会实例



积极参与扶贫帮困工作，助力脱贫攻坚战

01

响应国家号召，组织党员干部深入贫困地区开展帮扶工作，为贫困户送去生活物资和慰问金。

02

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精准扶贫计划，通过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等方式，帮助贫困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02

积极参与扶贫公益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脱贫攻坚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05010004202011131>